附件5

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名

信息采集项说明

为方便考生网上报名，现将与考生报考相关的信息采集项说明如下：

1.是否应届：考生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。

2.学籍类别：以本省、外省为划分，依据电子学籍系统填写。

3.身份证号：考生本人居民身份证号码，是考生网上报名注册的唯一标识。

4.姓 名：考生姓名用汉字填写,如存在字库中没有的汉字，以拼音（半角大写字母）代替。

5.出生日期：报名系统根据考生身份证号码自动生成。

6.民 族：

01—汉 族 02—蒙古族 03—回 族 04—藏 族 05—维吾尔族

06—苗 族 07—彝 族 08—壮 族 09—布依族 10—朝鲜族

11—满 族 12—侗 族 13—瑶 族 14—白 族 15—土家族

16—哈尼族 17—哈萨克族 18—傣 族 19—黎 族 20—傈僳族

21—佤 族 22—畲 族 23—高山族 24—拉祜族 25—水 族

26—东乡族 27—纳西族 28—景颇族 29—柯尔克孜族 30—土 族

31—达斡尔族 32—仫佬族 33—羌 族 34—布朗族 35—撒拉族

36—毛南族 37—仡佬族 38—锡伯族 39—阿昌族 40—普米族

41—塔吉克族 42—怒 族 43—乌孜别克族 44—俄罗斯族 45—鄂温克族

46—德昂族 47—保安族 48—裕固族 49—京 族 50—塔塔尔族

51—独龙族 52—鄂伦春族 53—赫哲族 54—门巴族 55—珞巴族

56—基诺族 97—其他 98—外国血统中国籍人士

7.性 别：报名系统根据考生身份证号码自动生成。

8.政治面貌：

01-中共党员 02-中共预备党员 03-共青团员

04-民革会员 05-民盟盟员 06-民建会员

07-民进会员 08-农工党党员 09-致公党党员

10-九三学社社员 11-台盟盟员 12-无党派民主人士

13-群众

9.毕业学校所在地市：应届毕业生须填写考生学籍所在中学的地市名称，往届毕业生须填写发放毕业证书的中学所在地市名称。

10.毕业学校：应届毕业生须填写考生学籍所在学校名称，往届毕业生须填写发放毕业证书的学校名称。

11.班级及班主任：仅需应届毕业生填写。

12.毕业类别：

0-普通高中毕业 1-中等师范毕业 2-其它中等专业学校毕业

3-职业高中毕业 4-技工学校毕业 5-其他

13.户籍号、户主或与户主关系、何时由何地迁入、户籍地址：按照《居民户口簿》内容真实准确填写。

14.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：须详细准确填写，以免投递错误，延误正常入学。

15.收件人：用汉字准确填写。

16.联系电话：能联系到考生本人或父母的电话号码。

17.邮政编码：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的邮政编码。

18.残疾考生：残疾考生选择“是”后，须依据残疾证如实填写残疾类别、残疾等级以及残疾证号。

19.本人简历：从本人最高学历填写。

20.父母或监护人：用汉字按项目认真填写。

21.首选科目：物理或历史。

22.考试科目组：

物理类选考科目组代码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选考科目组** | **选考科目组代码** | | |
| **普通类** | **艺术类** | **体育类** |
| 物理+化学+生物 | 15 | 17 | 18 |
| 物理+化学+地理 | 25 | 27 | 28 |
| 物理+化学+政治 | 35 | 37 | 38 |
| 物理+生物+地理 | 45 | 47 | 48 |
| 物理+生物+政治 | 55 | 57 | 58 |
| 物理+地理+政治 | 65 | 67 | 68 |

历史类选考科目组代码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选考科目组** | **选考科目组代码** | | |
| **普通类** | **艺术类** | **体育类** |
| 历史+地理+政治 | 11 | 13 | 14 |
| 历史+地理+化学 | 21 | 23 | 24 |
| 历史+地理+生物 | 31 | 33 | 34 |
| 历史+政治+化学 | 41 | 43 | 44 |
| 历史+政治+生物 | 51 | 53 | 54 |
| 历史+化学+生物 | 61 | 63 | 64 |

**（注：考生选择选考科目组后，选考科目组代码自动生成）**

23.考生类别：依据《居民户口簿》如实填写相关信息。

1-城市应届 2-农村应届 3-城市往届 4-农村往届

24.报考类别：

物理类：5-普通 7-艺术 8-体育

历史类：1-普通 3-艺术 4-体育

25.考生来源：

0-其他 1-本地户籍、本地学籍 2-本省外地户籍、本地学籍

3-本地户籍、本省外地学籍 4-本省户籍、外省学籍

5-进城务工子女 7-新疆班 9-少年班

26.艺术类别：

1-音乐类 2-美术与设计类 3-表（导）演类 4-舞蹈类

7-书法类 8-播音与主持类 9-戏曲类

**注：音乐类考生报名时，如声乐和器乐兼报，须确定主副项。表（导）演类须选择方向。**

27.应试语种：

1-英语 2-俄语 3-日语 4-德语 5-法语 6-西班牙语

28.是否参加外语口试：

1-参加 2-不参加

29.本省农村户籍是否满三年：

0-是 1-否

30.我省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（黑龙江省属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）的实施区域为：龙江县、泰来县、甘南县、富裕县、克东县、拜泉县、林甸县、明水县、青冈县、望奎县、兰西县、延寿县、绥滨县、饶河县、桦南县、桦川县、汤原县、抚远县、同江市、海伦市、巴彦县、木兰县、依安县、克山县、勃利县、绥棱县、孙吴县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、虎林市、密山市、鸡东县、穆棱市、绥芬河市、东宁县、漠河县、塔河县、呼玛县、黑河市爱辉区、逊克县、嘉荫县、萝北县。选报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（黑龙江省属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）的农村考生，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：（1）符合我省2026年高考报名条件；（2）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实施区域的农村，本人具有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（从高中毕业年份 9 月 1 日往前推算）；（3）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。如考生符合报考条件，需在报名时勾选“是”。

31.贫困地区国家专项计划在我省的实施区域为：龙江县、泰来县、甘南县、富裕县、克东县、拜泉县、林甸县、明水县、青冈县、望奎县、兰西县、延寿县、绥滨县、饶河县、桦南县、桦川县、汤原县、抚远县、同江市、海伦市。考生选报贫困地区国家专项计划的，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：（1）符合我省2026年高考报名条件；（2）本人具有实施区域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（从高中毕业年份 9 月 1 日往前推算），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户籍；（3）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。如考生符合报考条件，需在报名时勾选“是”。

32.声乐唱法:

1-美声 2-民族 3-通俗

33.声乐曲目一、声乐曲目二填报要求：考生填写“声乐唱法”后，须在“声乐曲目一”、“声乐曲目二”两栏中准确、详实填写曲目名称和曲作者，两者用逗号分隔。外国作品须填中文译名与原文名称。曲目名称仅包含作品名，不得添加任何特殊标记或符号（如“；”“\*”等）；中文曲目名称需用书名号（《》）完整括注，汉字间不允许出现空格；外文曲目名称需用括号（（））完整括注。

中国声乐作品曲目名称填报示例：《我爱你，中国》，郑秋枫；外国声乐作品曲目名称填报示例：《我亲爱的爸爸》（Omiobabbinocaro），普契尼。

特别提醒：“声乐曲目一”和“声乐曲目二”须为不同曲目。若发现考生填报同一曲目，将按违规处理，取消该科成绩。

34.器乐名称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1-二胡 | 116-管子 | 211-长号 | 301-手风琴 |
| 102-板胡 | 117-木琴 | 212-大号 | 302-钢琴 |
| 103-高胡 | 118-排鼓 | 213-马林巴 | 303-电子琴 |
| 104-中胡 | 119-马头琴 | 214-军鼓 | 304-单排键 |
| 105-扬琴 | 120-古琴 | 215-竖琴 | 305-双排键 |
| 106-琵琶 | 201-小提琴 | 216-萨克斯 |  |
| 107-古筝 | 202-中提琴 | 217-电吉他 |  |
| 108-柳琴 | 203-大提琴 | 218-电贝斯 |  |
| 109-中阮 | 204-低音提琴 | 219-架子鼓 |  |
| 110-大阮 | 205-长笛 | 220-中音号 |  |
| 111-三弦 | 206-双簧管 | 221-次中音号 |  |
| 112-月琴 | 207-单簧管 | 222-定音鼓 |  |
| 113-笙 | 208-大管 | 223-古典吉他 |
| 114-竹笛 | 209-圆号 | 224-民谣吉他 |
| 115-唢呐 | 210-小号 | 225-指弹吉他 |

35.器乐曲目一、器乐曲目二填报要求：考生填写“乐器名称”后，须在“器乐曲目一”“器乐曲目二”两栏中准确、详实填写曲目名称和曲作者，两者用逗号分隔。外国作品须填中文译名和英文名称。曲目名称仅包含作品名与作品编号，不得添加任何特殊标记或符号（如“；”“\*”等）；中文曲目名称需用书名号（《》）完整括注，汉字间不允许出现空格；外文曲目名称需用括号（（））完整括注。

中国器乐作品曲目名称填报示例：《光明行》，刘天华；外国器乐作品曲目名称填报示例：《匈牙利狂想曲第11号》（Hungarian Rhapsodies S.244-No.11），李斯特。

特别提醒：“器乐曲目一”和“器乐曲目二”须为不同曲目。若发现考生填报同一曲目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该科成绩。

36.舞蹈类考生须填报舞种方向：舞蹈类考生须从中国舞、芭蕾舞、国际标准舞、现代舞和流行舞中选择一个舞种方向进行报考。在舞蹈表演科目考试中，考生现场表演的自备剧目（或组合）应与报考的舞种方向一致。如不一致，由此造成的招生录取、入学培养等方面的后果，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37.考生照片采集标准

（1）背景：应均匀无渐变，不得有阴影、其他人或物体。白色（参考值RGB<255,255,255>）。

（2）人物姿态与表情：坐姿端正，表情自然，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，耳朵对称，左右肩膀平衡，嘴唇自然闭合。

（3）眼镜：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，但不得戴有色（含隐形）眼镜，镜框不得遮挡眼睛，眼镜不能有反光。

（4）佩饰及遮挡物：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（宗教、医疗和文化需要时，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）。不得佩戴耳环、项链等饰品。头发不得遮挡眉毛、眼睛和耳朵。不宜化妆。

（5）衣着：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。避免复杂图案、条纹。

（6）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，左右对称。头顶发际距上边沿50像素至110像素；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200像素至300像素；脸部宽度（两脸颊之间）180像素至300像素。